

涑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文综不罚字〔2025〕F-000002号

当事人：徐小波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无

住所(住址等):

2025年5月22日,我局接到县委宣传部《关于盗版书籍的转办函》,函告我局,有人从拼多多平台上一家蓝帆书刊专营店购买《如果历史是一群喵》大清风云篇的书,涉嫌盗版,物流显示这本书是从涑水县发出,上级部门要求我局尽快查处。5月27日,我局联合公安人员到涑水圆通速递调取寄件人信息,寄件人姓名徐小波,贵州人,30岁,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核查,徐小波现租住在 。2025年6月3日16时23分,涑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廖志杰(03060821004)刘卫华(03060821021)到达位于徐小波租住的河北易县佳合家园一号楼二单元1704室,向徐小波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进行检查。经查,该住所未发现任何图书。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通知当事人到涑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受进一步处理。

2025年6月3日经我局负责人批准,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

2025年6月4日徐小波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承认从北京地摊购买图书,通过拼多多平台卖出,在涑水圆通速递发的货。

2025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联系投诉人,将购买的书记退回。

2025年6月9日,我局收到邮寄的图书。

2025年6月10日,我局将涉案出版物发至出版社进行认定。

2025年6月20日,我局收到广东旅游出版社协助鉴定的复函,认定涉嫌出

出版物为侵权复制品。

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当事人系个人，从北京公主坟的一个天桥地摊上购买的《如果历史是一群喵》大清风云篇图书，经出版社鉴定为侵权复制品，随后又通过拼多多平台将侵权复制品以16.68元卖掉，违法经营额为16.68元。蓝帆书刊专营店未向徐小波结书款，未退还此书，没有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1、编号为（涞）文综检（勘）字[2025]C-000002号的现场勘验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2、徐小波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书卖书情况；

证据3、徐小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真实有效；

证据4、购买人邮寄图书截图一份，证明图书是购买人邮寄我局；

证据5、广东旅游出版社《关于协助鉴定的复函》一份，证明涉嫌出版物为侵权复制品；

证据6、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徐小波租赁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过程；

证据7、圆通速递平台截图1张，证明购买的图书从涞水县发出；

证据8、《如果历史是一群喵》大清风云篇出版物版权页确认签字，证明出版物系当事人所有。

以上证据，取得途径正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且证据之间具有一定关联性，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本局对其证据效力依法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徐小波系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应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

法，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及时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025年6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涑)文综不罚告[2025]F-000002号】，依法告知拟对你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机关认为，你属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及时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涑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涑水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如下：严格遵守《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不能再出现类似问题，如果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将不会再被轻易豁免处罚。希望您能以此事件为契机，提高法律意识，积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做守法的好公民。

涑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7月1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